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亚钾国际”）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53,080,5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79,999,977.2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38,05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费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43,340,485.92 元，其中：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7,112,319.8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6,228,166.0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27,600.6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亚钾国际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同亚钾国际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简称老挝矿产）在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香港矿产与东方证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亚钾国际制订的《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	对应会计主体 /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8482260	人民币	29,461.92	亚钾国际 / 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8482268	人民币	21,174.62	农钾资源 / 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101482284	人民币	235.80	农钾资源 / 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FTN81109001925015 01535	人民币	75.50	香港矿产 / 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79	人民币	3,476,652.79	老挝矿产 / 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80	美元	0.00	老挝矿产 / 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68	基普	0.00	老挝矿产 / 活期
折合人民币合计			3,527,600.63	

注：上表中农钾资源为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香港矿产为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 的简称、老挝矿产为 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的简称。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999,97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228,16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340,48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	633,4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 / 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0,000.00	846,159,719.66	616,228,166.03（注 1）	849,940,485.92	100.45%（注 2）	2026/12/31（注 3）	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616,228,166.03	1,643,340,485.9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616,228,166.03	1,643,340,485.92		无	无	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开通了智存宝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2 年度开通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按账户分别为亚钾国际 8110901012501482260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3,806,217.81 元，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959,409.87 元。2023 年度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为 480,363.38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3 年 6 至 9 月，中农矿产使用募集资金 21,790,104.31 元及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造粒车间建设。鉴于中农矿产主要生产线尚未完工，为避免资产闲置，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作效率，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将中农矿产的造粒车间资产转让给中农钾肥。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农钾肥将转让资产中以募集资金支付的 21,790,104.31 元转让价款支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83.01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上述时间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 / 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计划时间。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郭柏春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刘冰燕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代行期限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期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赵天博先生、朱武祥先生、杨运杰先生、王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年度落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由于董事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兼任公司高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由于董事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董事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郭柏春先生因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议案九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六及议案七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公司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 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金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